

证券代码：400161

证券简称：金洲 3

主办券商：万和证券

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6 月 3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世纪中心 2501 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☒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副董事长林华杰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,094,3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99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,094,3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99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1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；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的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4,570,5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.72%；反对股数22,3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4%；弃权股数501,5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84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详见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中“经营情况”章节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,57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75%；反对股数 22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4%；弃权股数 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81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无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详见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中监事会工作章节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,57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75%；反对股数 22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4%；弃权股数 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81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无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，公司2022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76,075,542.904元，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-73,716,153.26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-8,257,054,934.27元，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母公司利润为-8,330,771,087.53元。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，结合公司经营现状，鉴于以前年度存在未弥补亏损，公司董事会拟定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4,245,7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.34%；反对股数347,1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81%；弃权股数501,5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84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无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22年度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-8,324,867,407.04元，实收股本2,123,749,330.00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1/3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，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4,252,6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.48%；反对股数341,7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71%；弃权股数50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81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无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注册地址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基于公司未来发展需要，公司计划将《公司章程》中第五条“公司住所、邮政编码”进行变更。变更后的信息为：

公司住所：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民族路 50 号世纪中心 2501 号；

邮政编码：361005。

《公司章程》中的其他内容不变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094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 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无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（二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（非累积投票议案适用）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（%）	票数	比例（%）	票数	比例（%）
4	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	4,245,700	83.34%	347,100	6.81%	501,500	9.84%
5	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	4,252,600	83.48%	341,700	6.71%	500,000	9.81%
6	关于变更注册地址暨修改公	5,094,300	100%	0	0%	0	0%

	司章程的议案						
--	--------	--	--	--	--	--	--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（如有）

- 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福建熹平律师事务所
- 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刘兆蓉律师、虞珊珊律师
- 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律师认为：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经与会人员签字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福建熹平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3 年 6 月 30 日